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959號

原　　告　江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鼎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琪玲